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以下简称《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组织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6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3-2024学年我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实习是职业教育重要的教学环节。实习备案是规范做好实习组织和管理监督工作的前提和重要环节，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到实习备案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准确把握实习备案工作要求；要强化责任担当，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红线底线，科学规范充分论证，落实实习备案全覆盖，确保备案数据精准，保障实习工作平稳有序，全面提高实习育人质量。

二、规范做好实习备案管理

（一）2023-2024 学年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

各校要落实实习管理主体责任，科学编制 2023-2024 学年实习工作方案并合理安排学生岗位实习，及时将工作方案及岗位实习安排表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实习工作方案应紧扣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责任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要落实落细学生岗位实习管理，根据实习工作方案将全年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含学校批准的学生自主岗位实习）登记报备，精准掌握学生实习去向及开展实习活动内容。岗位实习安排不得违反 1 个“严禁”、27 个“不得”底线和红线刚性约束。

（二）突破《规定》第十二、十七条的实习备案

确因对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规定》第十二、十七条要求的相关实习专业，学校应及时组织专家开展科学、充分的论证（专家组成员总数须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5 名，申请备案学校的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省教育厅将委托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教指委组织专家对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备案的专业点进行审核，并公布备案结果，无特殊要求或论证不充分的不予备案。对去年已申请但未予备案的专业，今年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备案时，须有新的佐证材料支撑。地市教育局负责所属中职学校相关备案工作。

申请此项备案的学校应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实习备案工作

专栏，将论证备案材料及其相应的佐证材料等按专业建立目录上传至专栏，供专家审核。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的材料，可设置密码，并在报文中说明。若因网站无法访问、材料不齐全、无相关佐证材料影响审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三）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

各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的，应报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并逐级报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应加强对跨省、出国（境）学生的管理，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四）实习单位备案

各校要严格实习单位的管理，严格履行考察评估程序，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实习单位名单需做好定期跟踪，对存在风险的实习单位要及时清理，杜绝违法违规企业提供实习岗位。对学生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校要加强与自主实习学生家长信息沟通，共同加强对自主实习单位资质的审核，并对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做好实习安全提示。

三、做好材料组织报送工作

（一）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工作要求

6月30日前，将申请突破《规定》第十二、十七条要求的实习备案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报送材料须按专业分别建立

文件夹，具体要求如下：1.正式公文（PDF 扫描件，文中须明确申请突破《规定》相关要求情况）；2.《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附件 1，每个申请备案专业 1 份，Word 电子版和 PDF 扫描件）；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个申请备案专业 1 份，Word 电子版）；4.《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附件 2，Excel 版）；5.《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附件 3，Excel 版）。邮件主题：学校名称+突破规定实习专业备案，文件大小控制在 100M 以内。

9 月 22 日前，将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岗位实习安排材料、实习单位备案信息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具体要求如下：1.正式公文（PDF 扫描件）；2.《2023-2024 学年实习工作方案》（PDF 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电子版）；3.《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附件 4，Excel 电子版及 PDF 签章扫描版，填报实习时间处于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以及跨越两个学期的岗位实习安排）；4.《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附件 5，Excel 电子版及 PDF 签章扫描版，填报实习时间处于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以及跨越两个学期的岗位实习学生信息）；5.《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备案信息表》（附件 6，Excel 电子版及 PDF 签章扫描版，填报现有的实习单位信息）。邮件主题：学校名称+学生岗位实习安排表（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及实习单位备案信息表。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将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岗位实习

安排材料、新增实习单位备案信息电子版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具体要求如下：1.《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附件4，Excel电子版及PDF签章扫描版，填报实习时间仅处于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的岗位实习安排)；2.《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附件5，Excel电子版及PDF签章扫描版，填报实习时间仅处于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的岗位实习学生信息)。邮件主题：学校名称+学生岗位实习信息表(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3.《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备案信息表》(附件6，Excel电子版及PDF签章扫描版，填报新增的实习单位信息)。邮件主题：学校名称+学生岗位实习安排表(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及新增实习单位备案信息表。

(二)地市教育局工作要求

7月14日前，各地市教育局应完成所属中职学校突破《规定》第十二、十七条的备案工作。

9月22日前，组织所属中职学校做好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及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工作，并于两周内以公文形式报送相关材料至指定邮箱。材料包括：1.《实习管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实习管理基本情况，实习方案备案情况，所属中职学校申请突破《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备案情况，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情况等；2.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2023-2024学年第一

学期)》(附件5, Excel电子版及PDF签章扫描版, 汇总所属中职学校填报的实习时间为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以及跨越两个学期的实习学生信息)、《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备案信息表》(附件6, Excel电子版及PDF签章扫描版, 汇总所属中职学校填报的现有实习单位信息)。邮件主题: 地市名称+实习管理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3日前, 组织所属中职学校做好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及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工作, 并于两周内汇总报送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的《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附件5, Excel电子版及PDF签章扫描版, 填报实习时间仅为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的实习学生信息)、《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备案信息表》(附件6, Excel电子版及PDF签章扫描版, 汇总所属中职学校新增的实习单位信息)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 地市名称+实习备案材料。

上述实习备案信息需同步在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搭建的实习信息数据填报系统上报, 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 伍金清, 电话: (020) 37628976;
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教指委联系人: 陈天宏, 电话: (020) 61230800。邮箱地址: zzczspygg@gdedu.gov.cn。

附件: 1.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2.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

- 3.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
- 4.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
- 5.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
- 6.职业学校实习单位信息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伍金清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实习学生年级 ¹	☐ 2021 级 ☐ 2022 级 ☐ 2023 级		
实习人数（人）	☐ 2021 级： 人 ☐ 2022 级： 人 ☐ 2023 级： 人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实习起止时间	☐ 2021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 2022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 2023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 岗位实习	1. ☐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 ³ ：			

¹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⁵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原则上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

⁵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

学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专业名称和代码以2021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准；
2. “年级”为学生当前年级，如2021级、2022级、2023级；
3. “突破规定条款”填写《规定》对应条款序号：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
4. “突破规定内容”按《规定》原文表述；
5. 本表所填各项内容须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相对应；
6. 去年已申请但未通过备案的专业点，请在备注栏注明；
7. 填写时请删除“示例”内容。

附件3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

学校名称	联系人	所在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2023-2024学年第 学期）

学校名称（盖章）：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

序号	学校	院系	年级	实习专业名称	实习专业代码	实习人数	实习起止时间	实习时长 (月)	实习指导老师及 电话	实习机构组织机 构代码证编号	实习单位名称 (全称)	实习单位联系人及电 话	实习单位详细地址					是否突破《规 定》第十二条 (超6个月)	是否突破《规定》第十七条 (高风险实习岗位；节假日休息 日实习；加班夜班)	突破事项是 否已经省教 育厅备案同 意
													国家或地区	省、市或自 治区	地级市	县（区）	详细地址			
示例1	广东XX职业技术学院		2021级	护理		35	2022年9月至12月；2023年2至5月	8	李XX, 020-396972436		XX医院	陈XX, 020-87624628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天河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街道?路?号	是	是, 安排学生夜班	是
示例2	广东XX职业技术学院		2021级	旅游管理		50	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	5.5	李XX, 020-396972436		XX酒店	陈XX, 020-87624628	中国	广东省	梅州市	五华县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镇?路?号	否	是,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是
示例3	广东XX职业技术学院		2021级	电子商务		35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6	李XX, 020-396972436		XX公司	陈XX, 020-87624628	中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华区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街道?村?号	否	否	——
4																				
5																				
6																				
7																				
8																				
...																				

注:

1. 专业名称和代码以2021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准;
2.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 如学生2021年入学, 即填写: 2021级。
3. 实习时长请填写与实际实习时间, 单位为月, 请按每月30天折算为小数。
4. 凡不同年级、不同实习类型、不同专业、不同实习单位均分开填写。
5.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指: 安排岗位实习时长超过6个月。
6.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内容包括: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7. 岗位实习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的, 请在“是否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处填写“是”, 并填写具体突破内容。
8. 第一学期填报实习时间处于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以及跨越两个学期的岗位实习安排; 第二学期填报实习时间仅处于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的岗位实习安排。
9. 填写时请删除示例内容。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2023-2024学年第 学期）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年级	姓名	身份证号	学生电话	监护人电话	学校实习工作联系人	学校实习工作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负责人姓名	实习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实习起止时间	实习单位地址					备注
																	国家或地区	省、市或自治区	地级市	县（区）	详细地址	
1																						
2																						
3																						
4																						
5																						

注： 1. 专业名称和代码以2021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准；
2. “年级”为学生当前所在年级，如：2021级、2022级、2023级；
3. “实习单位名称”务必完整准确，应与其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4. “实习单位详细地址”需包含省、市、区（县）、镇（街道）等具体信息，应与其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上的地址保持一致；
5. 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一并提交；
6. 第一学期请填写实习时间处于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以及跨越两个学期的跨省、出国（境）岗位实习学生信息；第二学期请填写实习时间仅处于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的岗位实习学生信息。

职业学校实习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院校名称	实习单位基本信息						实习单位详细地址					岗位实习专业信息			考察评估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单位性质	在岗职工总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国家或地区	省份	地级市	县（区）	详细地址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每年实习人数	考察评估情况 （已评估或未评估）	社会公开情况 （已公开或未公开）	学校党组织审定日期
1													520201/ 520202	护理/助产	20/20			
2																		
3																		
4																		
...																		

注： 1. 每个实习单位1条数据，实习单位安排多个实习专业的，可用“/”隔开；
2. 单位性质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其他；
3. 专业名称及代码以2021年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准。